**关于开展常州市2021年第二次建筑市场综合大检查的通知（常住建〔2021〕235号）**

各辖市（区）住建局、经开区建设局，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项目参建各方主体责任，持续深入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落实农民工管理“四项制度”，全力推动建筑工地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行动，科学、规范开展我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行为，提高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现决定开展常州市2021年第二次建筑市场综合大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及对象

1．全市所有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实体质量、安全以及参建各方主体行为；

2．全市检测机构和预拌混凝土企业。

二、检查内容

常州市建筑市场综合大检查用表-2021及综合表扬一票否决项（详见附件）所涵盖内容，检查重点为：项目参建各方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工程实体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扬尘防治、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及银行代发工资等。施工现场长效考核、危化品、成品油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也列入本次检查内容。

三、检查时间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11月15日止，各在建工程由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牵头，联合建设、监理、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自查自纠，形成书面记录及总结材料，自查自纠情况报公司总部并存放施工现场留档备查；施工单位在各项目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根据检查要求对公司所有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并留有记录。监理单位对公司所有项目部监理行为、监理资料进行全面检查。11月16日起，市局各检查组对市区范围内所有在建工程进行“拉网式”检查，预拌混凝土企业和质量检测机构专项检查一并进行；各辖市（区）住建局及经开区建设局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同期开展检查工作，检查得分情况作为我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的依据。

四、检查要求

1．各在建工程项目部、施工企业、监理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做好受检准备。

2．各检查组检查活动不得影响工地正常施工，对检查中发现的各方主体不良行为和实体质量问题、安全隐患，及时做好检查记录并按需发出整改（停工）通知书，需行政处罚的移交行政处罚机构及时进行立案查处。

3．12月5日前，市局各检查组将检查情况（包括拟综合及单项表扬、批评情况）报送至市住建局建筑业管理处；12月10日前，各辖市（区）住建局及经开区建设局将各自检查通报文件报送至市住建局建筑业管理处。所报材料中涉及综合批评、单项批评的项目，必须写明批评理由（包括违反规范、规定的哪个条款）。

4．各检查组应妥善安排工作，充分保证检查时间，严格标准、认真检查，确保检查工作质量。及时将检查得分情况及存在问题录入“常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并于11月30日前完成录入数据的审核，保证检查数据完整、准确。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常州市建筑市场综合考核用表之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检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 工程地点 | |  | | 开工日期 | |  | |
| 形象进度 |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
| 建筑层数（层） | |  | | 结构类型 | |  | |
| 建筑总面积（平方米） | |  | | 合同价（万元） | |  | |
| 各方主体和有关机构 | | | | | | | |
| 各方主体和有关机构 | 项 目 | | 单位名称 | | | | 项目负责人 |
| 建设单位 | |  | | | |  |
| 勘察单位 | |  | | | |  |
| 设计单位 | |  | | | |  |
| 总包单位 | |  | | | |  |
| 施工分包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理单位 | |  | | | |  |
| 检测机构 | |  | | | |  |
|  | | | |  |
| 商品砼生产单位 | |  | | | |  |
| 预拌砂浆生产单位 | |  | | | |  |
| 施工图审查机构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填表人签字： | | | | | 检查人签字： | | |

常州市建筑市场综合考核用表之二

（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落实情况）

项目编号： 检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100分）**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评分标准** | **扣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1 | 支付担保  (20分) | 是否办理 | 未办理支付担保 |  |  |  |
| 2 | 资金支付情况  （60分） | 是否按施工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查支付凭证）（20分） | 未按施工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每发现一起扣5分 |  |  |  |
| 是否按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户拨付资金（查支付凭证）（20分） | 未按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户拨付资金的，每发现一起扣5分 |  |  |  |
| 是否按监理合同约定，支付监理费（查支付凭证）（20分） | 未按监理合同约定支付监理费的，每发现一起扣5分 |  |  |  |
| 3 | 工程发包  （20分） | 违法发包 | 存在扣10分 |  |  |  |
| 政府投资项目暂定价  部分依法公开招标 | 存在未二次招标的扣10分 |  |  |  |
| 检查人签字 | | 被检查人签字 | 得失分情况 |  |  |  |
| 检查需准备资料：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告知书、施工总承包及分包合同、监理合同、支付担保保函、工程款、监理费支付发票复印件等。 | | | | | | |

常州市建筑市场综合考核用表之三（项目综合情况）

项目编号： 检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单位（100分）**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 检 查 内 容 | 评分标准 | 扣分  情况 | 得分  情况 | 扣分  原因 |
| 1 | 企业管理（10分） | 《信用管理手册》使用  （10分） | 专业分包企业是否按规定办理常州市《信用管理手册》 | 专业分包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常州市《信用管理手册》，每项扣5分 |  |  |  |
| 2 | 承发包行为（40分） | “三包一靠”排查  （20分） | 施工项目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行为的。 | 检查发现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行为的，每一起扣5分 |  |  |  |
| 资质管理  （10分） | 总包单位是否对其分包单位情况进行核查，并报建设、监理审批。 | 未报审，每项分包扣6分，报审材料不全或存在问题，每项扣2分；劳务分包单位未履行告知手续，不在公布名录的，扣3分 |  |  |  |
| 合同管理  （10分） | 专业分包、自行完成分项工程及主要建筑材料购销合同是否按规定签订，分包工程款、材料款是否按合同约定支付。 | 分包合同未签订，每项扣5分；合同签订不规范、自行完成分项工程及主要建筑材料无购销合同和支付凭证、分包工程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每项扣2分 |  |  |  |
| 3 | 劳务队伍管理  （50分） | 农民工投诉处理网络建设（10分） | 项目部是否建立农民工工资投诉处理网络，网络图管理层级、作业班组信息是否与实际相符。 | 投诉网络图未建立扣10分，未涵盖整个作业班组、管理层级及作业班组信息与实际不相符，每项扣3分 |  |  |  |
| 农民工现场管理  （20分） | 项目部是否配备专职劳务员，并履行有关劳务管理职责（5分） | 未配备劳务员，扣5分；劳务员无公司任命文件，扣2分；未在有关劳务管理资料签字扣3分 |  |  |  |
| 项目部是否对农民工进行权益义务书面告知、建立农民工花名册、办理实名制考勤系统录库和考勤管理，农民工工资发放表是否与实际相符、签章齐全；农民工考勤及工资发放是否在醒目位置进行公示；用人单位是否与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作业班组或农民工退场是否完成工程量结算。（15分） | 未对农民工进行权益义务书面告知、未动态建立农民工花名册、未办理实名制考勤系统录库和考勤管理，每人次扣3分；入库信息不全，每人次扣2分；农民工工资发放与实际不符、签章不全，每人次扣3分；考勤表及工资发放表未公示的，扣3分；用人单位未与农民工签订书面合同，每人次扣2分；作业班组或农民工退场未完成工程量结算，每项次扣3分 |  |  |  |
| 农民工工资专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执行（15分） | 是否落实总包代发责任、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否按规定开立、是否为农民工办理实名银行卡、是否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15分） | 未签订委托总包代发协议,扣3分；未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扣3分；未为农民工办理实名银行卡，每人次扣3分,最多扣6分；未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每人次扣3分，最多扣6分 |  |  |  |
| 现场牌图  设置  （5分） | 九牌一图应设置齐全，农民工权益告知牌有关维权电话公示正确，扫黑除恶标语横幅悬挂张贴（5分） | 九牌一图设置不齐全，扣2分；权益告知牌有关维权电话公示错误，扣 2分；未悬挂张贴扫黑除恶标语横幅，扣3分 |  |  |  |
| 检查人签字： | | |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 得分扣分情况 |  |  |  |
|  | | | | | | | |

常州市建筑市场综合考核用表之三（分包工程）

项目编号： 检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单位（100分） □装饰装修 □幕墙 □安装** | | | | | | | | | |
| **分包单位** | |  | | **分包**  **内容** | |  | **项 目**  **经 理**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及分值 | | 检查内容 | | 扣分标准 | | 扣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1 | 企业管理  （20分） | | 分包方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具备常州市信用管理手册 | | 分包方无资质扣20分，无常州市信用管理手册扣15分。 | |  |  |  |
| 2 | 合同管理  （20分） | | 施工合同是否签订规范 | | 未签订合同，扣20分；合同签订不规范（合同关键内容缺失），每项扣5分 | |  |  |  |
| 3 | 市场行为  （10分） | | 分包项目是否存在违法分包、挂靠、转包行为的 | | 检查发现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行为的，每一起扣5分 | |  |  |  |
| 4 | 劳务分包  （10分） | | 劳务分包单位应履行告知手续，并在公布的目录中选用，劳务分包负责人应在岗履职 | | 劳务分包单位不在公布目录中，扣3分；劳务分包负责人未到岗履职扣5分 | |  |  |  |
| 5 | 农民工实名制管理（40分） | 分包单位是否建立农民工工资投诉处理网络情况，并报总包备案，网络图管理层级、作业班组信息是否与实际相符（5分） | | | 未备案，扣5分；与实际不符，扣3分 | |  |  |  |
| 分包单位应配备专（兼）职劳务员，并履行有关劳务管理职责（5分） | | | 未配备，扣5分；未履职，扣3分 | |
| 分包单位是否协助总包单位对农民工进行权益义务书面告知、建立农民工花名册、办理实名制考勤系统录库和考勤管理，农民工工资发放表是否与实际相符、签章齐全；用人单位是否与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作业班组或农民工退场是否完成工程量结算。（15分） | | | 每存在1项问题，按每人次扣3分，每项问题最多扣6分 | |
| 分包企业是否出具委托总包企业通过银行代发分包工程农民工工资的书面协议，是否协助总包企业为农民工办理实名制银行卡，是否及时向总包企业报送工资报表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15分） | | | 未出具书面委托协议，扣5分；未为农民工办理银行卡，每人次扣3分，最多扣6分；未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每人次扣3分，最多扣6分 | |
| 检查人签字： | | |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 | 得分扣分情况 | |  |  |  |

注：第4 项未实行劳务分包的不考核。

常州市建筑市场综合考核用表之四（工程质量一）

项目编号 抽查部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扣分标准 | 检查内容 | 扣分/加分 | 得分 | 扣分/加分  原因 |
| 1 | 质量行为（40分） | 未贯彻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扣2分；  违反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每一项扣2~5分；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的每一项扣5分；  违反工程建设相关标准的每一项扣2分。  （扣完40分为止） | 项目部未贯彻落实住建部发行的《工程质量安全手册》，现场未存放《手册》，不能提供宣贯培训等台账资料。 |  |  |  |
| 工程项目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职责。 |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擅自使用的。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者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性的变更未送原审查机构审查就施工的。 |  |  |  |
| 施工现场未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未编制能指导施工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  |  |  |
| 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未进行进场检验；按规范、设计文件等需进行复验而未进行复验的，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认可的。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擅自使用的。 |  |  |  |
|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未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 |  |  |  |
| 未及时、同步收集整理施工质量控制资料，质量控制资料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或弄虚作假的。 |  |  |  |
| 参加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各方人员不具备相应的资格；未在验收文件上签字或签署虚假文件的。 |  |  |  |
| 其它违反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工程建设相关规范、标准的行为。 |  |  |  |
| 2 | 实体质量（30分） |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的每一项扣5分；  违反工程建设相关标准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30分为止） | 未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 |  |  |  |
|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 |  |  |  |
| 违反工程建设相关规范、标准。 |  |  |  |
| 3 | 观感质量  （20分） | 观感存在质量缺陷的（20分） | 观感质量总体评价良好 扣0~5分 |  |  |  |
| 观感质量总体评价一般 扣5~15分 |  |  |  |
| 观感质量总体评价差 扣15~20分 |  |  |  |
| 4 | 创优  特色做法  （10分） | 创优特色做法，每一项加1分。 | 有针对性创优及特色做法专项施工方案，加2分；现场落实创优特色做法，每项加1分。 |  |  |  |
| 检查人签字： | | | 被检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 总  得分 |  | |

常州市建筑市场综合考核用表之四（工程质量二 分包工程）

项目编号 抽查部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扣分标准 | 检查内容 | 扣分/加分 | 得分 | 扣分/加分  原因 |
| 1 | 质量行为（40分） | 违反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每一项扣2~5分；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的每一项扣5分；  违反工程建设相关标准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40分为止） | 工程项目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职责。 |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擅自使用的。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者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性的变更未送原审查机构审查就施工的。 |  |  |  |
| 施工现场未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未编制能指导施工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  |  |  |
| 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未进行进场检验；按规范、设计文件等需进行复验而未进行复验的，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认可的。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擅自使用的。 |  |  |  |
|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未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 |  |  |  |
| 未及时、同步收集整理施工质量控制资料，质量控制资料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或弄虚作假的。 |  |  |  |
| 参加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各方人员不具备相应的资格；未在验收文件上签字或签署虚假文件的。 |  |  |  |
| 其它违反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工程建设相关规范、标准的行为。 |  |  |  |
| 2 | 实体质量（30分） |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的每一项扣5分；  违反工程建设相关标准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30分为止） | 未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 |  |  |  |
|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 |  |  |  |
| 违反工程建设相关规范、标准。 |  |  |  |
| 3 | 观感质量  （20分） | 观感存在质量缺陷的（20分） | 观感质量总体评价良好 扣0~5分 |  |  |  |
| 观感质量总体评价一般 扣5~15分 |  |  |  |
| 观感质量总体评价差 扣15~20分 |  |  |  |
| 4 | 创优  特色做法  （10分） | 落实创优特色做法，每一项加1分。 | 有针对性创优及特色做法专项施工方案，加2分；现场落实创优特色做法，每项加1分。 |  |  |  |
| 检查人签字： | | | 被检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 总  得分 |  | |

常州市建筑市场综合考核用表之五（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一）

项目编号： 检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单位安全履责情况100分）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 检查情况及扣分办法 | | 扣分 | 得分 | 扣分  原因 |
| 1 | 施工企业管理（20分） | | 每缺一项安全制度扣2分  未定期或按要求开展安全检查的扣5分，上级文件未落实，扣5分  未按规定实施安全标准化扣5~10分  未建立项目安全管理体系扣10分 | |  |  | 每季度1次安全检查 |
| 2 | 项目部管理  （20分） | | 项目部未贯彻落实住建部发行的《工程质量安全手册》，现场未存放手册，不能提供宣贯培训等台账资料，扣2分；  公司与项目部未签订安全责任书，未签订总分包安全生产协议的扣5分；  未制订各类制度与操作规程扣5分  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标准化自评扣5分。未落实安全技术交底扣5分；  未定期或按要求开展安全检查的扣5分，上级文件未落实，扣5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将隐患整改到位的扣5~10分。安全资料中有代签字现象扣5~10分。 | |  |  | 每月1次自评（责任各方签字），每周1次自查 |
| 3 | 持证上岗（10分） | | 未如实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包括司索信号工）名册扣5分。  未持有效证件上岗发现一人扣2 分 | |  |  | 主要是B证C证，可扫二维码 |
| 4 | 教育培训计划制定和实施（10分） | | 未编制教育培训计划扣5分；  未落实人员岗前培训教育（无照片，影像等证明材料）扣5~10分。 | |  |  |  |
| 5 | 标准化施工（20分） | | 无绿色、文明施工创建计划，扣5分  大气污染防治控制不到位，扣5分  标准化施工台帐不齐全扣5~10分  无绿色、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清单扣2分 | |  |  |  |
| 6 | 验收及设备登记  （10分） | | 未提供钢管、扣件、安全网、彩钢房等验收、检测及有效证书的，设备、设施未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的每项扣5分；  有关设施、设备未按规定检测或办理使用登记的扣10分；未严格执行起重机械“作业单”制度的扣5分。 | |  |  | 2019.8.1以后的危大工程专家验收情况 |
| 7 | 施工方案及专家论证  （10分） | |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方案的扣10分，审批手续不规范的扣3分；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组织专家论证并按要求完善方案的扣5~10分。 | |  |  | 施工单位至少4人，监理单位至少2人，分包单位至少3人，常见顶层加节 |
| 检查人签字： | | 被检查单位签字： | | 得分扣分情况 |  |  |  |

常州市建筑市场综合考核用表之五（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二）

项目编号： 检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实体安全（100分） 检查部位**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情况及扣分办法 | | 扣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1 | 安全设施  （25分） | 脚手架未按方案或规范搭设每一处扣2分。  模板未按方案或规范搭设每一处扣2分  施工现场无验收工具（如扭力扳手等）扣2分  临边洞口未按方案或规范防护每一处扣2分  基坑支护不符合方案或规范扣每一处扣3分  人行通道无防护措施每一处扣5分 注意楼层层高  工具式脚手架未按方案或规范安装与使用每一处扣2分 专家论证、检查、检测  满堂脚手架未按方案或规范搭设每一处扣2分。  卸料、移动平台搭设不符合方案和规范每一处扣2分。移动操作平台超过8米需专家论证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操作、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未使用发现一人扣2分。 主要查架子工  存在其他隐患酌情扣分，直至扣完20分。 | |  |  |  |
| 2 | 机械设备  使用管理  （15分） | 起重设备作业区内有其他设施而无防护措施的扣4分；未执行机械日常验收、保养制度的每台次扣2分；起重机械未规范使用吊索具的一处扣4分；附墙装置不按规定设置的扣4分；安全保护装置或部件失灵的一处扣4分；存在其他隐患酌情扣分，直至扣完15分。保养制度可扣分 | |  |  |  |
| 3 | 安全用电  （15分） | 外电防护措施不到位擅自施工的扣2分；三级配电二级保护不到位的扣4分；电气元件不齐全一处扣1分；接零保护系统未形成的扣4分；保护零线未接到用电设备外壳每一处扣1分；导线随意拖地、架设在金属物上无瓷瓶绑扎的一处扣1分；存在其他隐患酌情扣分，直至扣完15分。 | |  |  |  |
| 4 | 消防管理  （10分） | 施工现场无消防平面布置图的扣2分；防火重点部位消防措施不到位的一处扣2分；施工作业面无消防措施的扣3分；危化品管理不符合要求的扣3分；建筑工人宿舍、工地办公室等临时设施搭设材料的阻燃性能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存在其他隐患酌情扣分，直至扣完10分。平面图，重点防火部位，易燃品（木方堆积、防水材料） | |  |  |  |
| 5 | 现场文明  施工（20分） | 未落实门卫制度及责任人的扣2分；出入口未落实文明措施的扣3分；冲洗设备损坏或不使用扣5分；材料堆放无序的扣2~5分；扬尘、长效管理等控制不力的扣5~15分；重点部位未设置安全标志每一处扣1分；图牌不全每缺少一块扣1分。存在其他问题酌情扣分，直至扣完20分。 | |  |  |  |
| 6 | 后勤管理  （10分） | 食堂无卫生许可证扣3分；无淋浴设施的扣3分；宿舍中使用大功率电器、液化气的扣5~10分；生活区环境卫生脏、乱、差的扣3分；无季节性劳动防护措施的扣3分。存在其他问题酌情扣分，直至扣完10分。 | |  |  |  |
| 7 | 安全生产标准化（5分） | 落实住建部《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导图册》第二部分：房屋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做法，每一项得1分，满分共5分。 | |  |  |  |
| 检查人签字： | | 被检查单位签字： | 得分扣分情况 |  |  |  |

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强制性条文的，在相应检查项目中每处扣5分；发现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按方案或规范施工的，在相应检查项目中每处扣5分。

常州市建筑市场综合考核用表之五（安全文明 分包工程）

分包单位： **□装饰装修 □幕墙 □安装** 检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单位**安全履责情况**100分）**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情况及扣分办法 | | 扣分 | 得分 | 扣分  原因 |
| 1 | 安全管理（20分） | 未建立项目安全管理体系，公司与项目部未签订安全责任书，未签订总分包安全生产协议的扣5分；  未制订各类制度与操作规程，缺一项扣1分  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标准化自评扣5分。未落实安全技术交底扣5分；  未定期或按要求开展安全检查的扣5分，上级文件未落实，扣5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将隐患整改到位的扣5~10分。安全资料中有代签字现象扣5~10分。 | |  |  |  |
| 2 | 教育培训与持证上岗  （10分） | 未编制教育培训计划扣5分；  未落实人员岗前培训教育（无照片，影像等证明材料）扣5~10分。  未如实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名册扣5分。  各类人员无有效证件上岗发现一人扣2 分 | |  |  |  |
| 3 | 施工方案及专家论证  （10分） |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方案的扣10分，审批手续不规范的扣3分；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组织专家论证并按要求完善方案的扣5~10分。 | |  |  |  |
| 4 | 安全防护  设施  （20分） | 脚手架搭设与工具式脚手架不符合规范每一处扣2分。重点部分未设安全标志每一处扣1分。临边洞口不符合规范每一处扣2分  移动平台搭设不符合规范每一处扣2分。  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未使用发现一人扣2分。（其他隐患酌情扣分，直至扣完20分） | |  |  |  |
| 5 | 消防管理  （10分） | 施工现场无消防平面布置图的扣2分；防火重点部位消防措施不到位的一处扣2分；施工作业面无消防措施的扣3分；危化品管理不符合要求的扣3分；建筑工人宿舍、工地办公室等临时设施搭设材料的阻燃性能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存在其他隐患酌情扣分，直至扣完10分。 | |  |  |  |
| 6 | 设备与用电  （15分） | 三级配电二级保护不到位的扣4分；电气元件不齐全一处扣1分；接零保护系统未形成的扣4分；保护零线未接到用电设备外壳每一处扣1分；导线随意拖地、架设在金属物上无瓷瓶绑扎的一处扣1分；设备、设施未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的每项扣3分；起重设备未按规定检测和办理使用登记的扣10分  存在其他隐患酌情扣分，直至扣完15分。 | |  |  |  |
| 7 | 文明与后勤  （15分） | 出入口未落实文明措施的扣3分；冲洗设备损坏或不使用扣5分；材料堆放无序的扣2~5分；建筑垃圾未集中堆放扣3分；扬尘、长效管理等控制不力的扣5~15分；宿舍中使用大功率电器、液化气的扣5分；存在其他问题酌情扣分，直至扣完15分。 | |  |  |  |
| 检查人签字：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 | | 得分扣分情况 |  |  |  |

常州市建筑市场综合考核用表之六（监理）

**项目编号：** **检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  项目 | 检查内容和分值分配 | 扣分（对不符合规定的条款，扣除相应分值） | 得分 | 扣分  原因 |
| 一 | 现场监理人员和监理机构管理（26分） | 1.监理规划及细则的编制、审核等均应符合监理规范规定，内容全面、应有工程特点、监理重点，时效正确，严格执行（2分）。 |  |  |  |
| 2.监理机构的人员、技术文件、检测设备和工具符合监理规范及有关文件要求，并满足监理工作需要（2分）。 |  |  |  |
| 3.项目监理部的监理工作制度、工作流程等应制成图牌上墙，内容完整（1分）。 |  |  |  |
| 4.中标总监应按要求到岗（3分）；变更时手续必须完整（1分）（无变更时总分为4分）。 |  |  |  |
| 5. 现场监理人员应按要求到岗（2分）；人员变更时手续必须完整（1分）。 |  |  |  |
| 6.正确使用《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现场用表》的有效版本（1分），监理资料及签字真实、完整、准确（2分）。 |  |  |  |
| 7.监理日记记录的内容归类正确、完整、连续（1分）；监理部负责人及时审阅和签名（1分）。 |  |  |  |
| 8.项目监理部应按监理规范的要求对分包单位资格进行审查（2分）。 |  |  |  |
| 9.按规定编制监理月报，内容齐全：按规定定期召开例会，形成会议纪要（3分）。 |  |  |  |
| 10.对建设、施工单位违规行为应提出监理书面意见，并按规定上报，监理机构指令内容应闭合（2分）。 |  |  |  |
| 11、贯彻落实住建部《工程质量安全手册》（2分） |  |  |  |
| 二 | 质量控制（35分） | 1.应结合工程特点编制巡视、旁站和平行检查方案，并分别做好书面记录（2分）。 |  |  |  |
| 2.按规定时限对施工组织设计和其他专项方案等提出完整的审核意见，并严格督促施工单位执行（2分）。 |  |  |  |
| 3.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场应按规定报验（1分）；不得将不合格或未经复试合格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按合格同意使用（3分）。 |  |  |  |
| 4.严格执行检测见证取样制度，不得弄虚作假（2分）。 |  |  |  |
| 5.按规定参加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2分）。 |  |  |  |
| 6.对检验批（分项工程）的验收应按规范规定进行（3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质量控制（35分） | 7.严格按规定进行工序把关，上道工序未经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2分）。 | | | |  | |  |  |
| 8.工程变更符合监理规范要求（2分）；涉及重大设计变更内容的应督促审图（1分）。 | | | |  | |  |  |
| 9.现场工程质量状况与监理资料记录一致（1-3分）；现场实体观感质量：优（10—12分），中（5—9分），差（0—4分）。 | | | |  | |  |  |
| 三 | 安全生产（35分） | 1.按规定编制安全监理方案并严格执行（3分）。 | | | |  | |  |  |
| 2.按规定审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或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经过专家论证的专项施工方案（2分）。 | | | |  | |  |  |
| 3.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或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按规定单独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并应对专项方案履行审批职责（2分）。 | | | |  | |  |  |
| 4.按规定审核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按规定审核施工现场三类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和资格证（2分）。 | | | |  | |  |  |
| 5.按规定审查施工机械和设备的验收手续、自检记录等（1分），对大型机械的安拆等工作进行巡查旁站，并做好相应记录（1分）。 | | | |  | |  |  |
| 6.应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2分）；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发出监理工程师通知单（2分）；对施工企业拒不整改的，应按规定上报（3分）。 | | | |  | |  |  |
| 7.按规定审查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规章制度建立情况，并有检查记录（2分）。 | | | |  | |  |  |
| 8.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状况与监理资料记录一致（1-3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优（10—12分），中（5—9分），差（0—4分）。 | | | |  | |  |  |
| 四 | 进度控制（2分） | 1. 按规定审核施工阶段进度计划，对不符合总进度要求的，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2分）。 | | | |  | |  |  |
| 五 | 造价控制（2分） | 1.按施工合同约定和监理合同的委托，进行工程计量支付监管（2分）。 | | | |  | |  |  |
| 检查人签字 | | |  | 被检查单位签字 |  | 扣分  情况 |  | 得分  情况 |  |

常州市建筑市场综合大检查通报表扬

一票否决事项

1．箍筋抗震构造不符合要求；

2．后浇带支撑不符合要求；

3．未使用取得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证书混凝土的项目；

4．高处作业人员不佩戴安全防护用品；

5．超大规模模板支撑工程未使用盘扣式脚手架；

6．施工现场未采用标准化、定型化维护设施的项目；

7．生活区环境脏、乱、差；

8．施工现场扬尘控制不力，由于扬尘防治被行政处罚2次以上（含2次）的项目；

9．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项目；

10．由于市场行为、质量、安全等被行政处罚的项目；

11．农名工实名制管理等四项制度落实不到位的项目;

12．基础施工阶段的。